



#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神通機器人教育」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益約港幣16,60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5,602,000元增加約6.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港幣3,959,000元(經重述)。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機器人業務」)。於中國當地政府解除限制措施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恢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課程的需求於疫情後恢復及並無暫停課堂。本集團連續三年錄得收益持續增長。

以往年度開發網課為緩解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新冠肺炎限制措施。自二零二三年初起(於中國地方政府解除實施的限制措施後)，本公司提供的大部分課程為實體課程，原因為實體課程對學生及學生的家長而言更受歡迎及更具吸引力以及教學效率大幅提升。根據目前情況，預期並無重大限制措施，因此，預期不再有大量網課。

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預防措施，本集團一般於本集團學校及培訓中心開展的實體機器人課程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初止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止期間暫停。

根據本集團對目前情況的評估，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限制措施。本公司預期，更多的培訓課程將視乎學生報讀課程的需求復甦而逐步恢復運作，並預期業績將有穩定增長。

## 展望

展望未來，於限制措施解除後，本集團計劃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除了各式各樣的機器人教育課程及教師培訓外，我們將積極與黑龍江省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成員合作，以籌劃智能機器人教室。上述活動有助推動智能教育進入校園，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隨著機器人教育項目的陸續展開，中國的教育變革及機器人產業發展有望邁上一個新台階。除了為黑龍江省青少年搭建良好的機器人教育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籌劃全國的機器人教育發展策略，為培育機器人產業及機器人運動專才而努力。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6,602</b>	15,602
服務成本		<b>(5,275)</b>	(7,604)
<b>毛利</b>		<b>11,327</b>	7,998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b>224</b>	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b>199</b>	3,074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b>227</b>	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051)</b>	(1,413)
行政開支		<b>(12,918)</b>	(12,343)
<b>經營虧損</b>		<b>(3,992)</b>	(1,653)
融資成本	7	<b>(273)</b>	(995)
<b>稅前虧損</b>		<b>(4,265)</b>	(2,6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b>110</b>	(380)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9	<b>(4,155)</b>	(3,02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b>	(931)
<b>年內虧損</b>		<b>(4,155)</b>	(3,959)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2	<b>(0.22)</b>	(0.21)
攤薄(每股港仙)	12	<b>不適用</b>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2	<b>(0.22)</b>	(0.16)
攤薄(每股港仙)	12	<b>不適用</b>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年內虧損	(4,155)	(3,95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4,174)</u>	<u>(15,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329)</u></u>	<u><u>(19,20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
使用權資產		3,836	3,310
遞延稅項資產		843	81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685</b>	4,13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441	3,1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749	125,439
<b>流動資產總額</b>		<b>83,190</b>	128,580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6,650	12,164
預收款項		12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0,185	119,525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	21,450
租賃負債		2,833	680
即期稅項負債		25,890	27,01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5,570</b>	180,848
<b>流動負債淨額</b>		<b>(62,380)</b>	(52,26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7,695)</b>	(48,13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13	2,863
遞延稅項負債		<u>1,703</u>	<u>1,7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16</u>	<u>4,644</u>
負債淨額		<u>(61,111)</u>	<u>(52,7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8,957	18,957
儲備		<u>(80,068)</u>	<u>(71,739)</u>
資本短缺		<u>(61,111)</u>	<u>(52,78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此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為港幣62,380,000元及港幣61,111,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公司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為港幣6,650,000元，屬遞延收入性質，並不需以銀行及現金結餘形式結算。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港幣95,100,000元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董事預期可進一步延遲還款日期，而在本集團有能力還款之前，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不會要求還款。

- (c)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於必要時促使神州通信投資延遲本集團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的任何現時及未來負債的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支持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 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 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資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剔除。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每股虧損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收益	16,602	-	16,602
銷售成本	(5,275)	-	(5,275)
投資及其他收入	224	-	2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9	-	199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227	-	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1)	-	(3,051)
行政開支	(12,918)	-	(12,918)
融資成本	(273)	-	(273)
所得稅抵免	-	110	110
年內虧損	<u>(4,265)</u>	<u>110</u>	<u>(4,1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4,265)</u>	<u>110</u>	<u>(4,155)</u>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的影響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4,170)</u>	<u>(4)</u>	<u>(4,1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8,435)</u>	<u>106</u>	<u>(8,3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8,435)</u>	<u>106</u>	<u>(8,329)</u>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對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的影響			
收益	15,602	–	15,602
銷售成本	(7,604)	–	(7,604)
投資及其他收入	406	–	4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74	–	3,074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625	–	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	–	(1,413)
行政開支	(12,343)	–	(12,343)
融資成本	(995)	–	(995)
所得稅開支	–	(380)	(38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648)	(380)	(3,028)
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的影響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31)	–	(931)
年內虧損	<u>(3,579)</u>	<u>(380)</u>	<u>(3,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3,579)</u>	<u>(380)</u>	<u>(3,959)</u>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的影響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15,212)</u>	<u>(35)</u>	<u>(15,2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8,791)</u>	<u>(415)</u>	<u>(19,2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8,791)</u>	<u>(415)</u>	<u>(19,206)</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b>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b>		
調整前每股基本虧損	(0.22)	(0.19)
與下列各項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 導致的調整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u>0.00</u>	<u>(0.02)</u>
<b>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b>	<u><u>(0.22)</u></u>	<u><u>(0.21)</u></u>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對緊接財政年度結束前及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6
使用權資產	3,836	-	3,836
遞延稅項資產	-	843	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1	-	5,4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749	-	77,749
合約負債	(6,650)	-	(6,650)
預收款項	(12)	-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85)	-	(110,185)
租賃負債	(4,546)	-	(4,546)
即期稅項負債	(25,890)	-	(25,890)
遞延稅項負債	<u>(1,027)</u>	<u>(676)</u>	<u>(1,703)</u>
<b>負債淨值</b>	<u><u>(61,278)</u></u>	<u><u>167</u></u>	<u><u>(61,111)</u></u>
股本	18,957	-	18,957
儲備	<u>(80,235)</u>	<u>167</u>	<u>(80,068)</u>
<b>資本短缺</b>	<u><u>(61,278)</u></u>	<u><u>167</u></u>	<u><u>(61,111)</u></u>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前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 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修訂本)後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5
使用權資產	3,310	-	3,310
遞延稅項資產	-	815	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1	-	3,1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5,439	-	125,439
合約負債	(12,164)	-	(12,164)
預收款項	(12)	-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525)	-	(119,525)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	(21,450)	-	(21,450)
租賃負債	(3,543)	-	(3,543)
即期稅項負債	(27,017)	-	(27,017)
遞延稅項負債	(1,027)	(754)	(1,781)
負債淨值	<u>(52,843)</u>	<u>61</u>	<u>(52,782)</u>
股本	18,957	-	18,957
儲備	<u>(71,800)</u>	<u>61</u>	<u>(71,739)</u>
資本短缺	<u>(52,843)</u>	<u>61</u>	<u>(52,782)</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 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還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引入的規定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只有實體在報告期結算日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是否於報告期結算日存續。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規定，如實體在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取決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契諾遵守情況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予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倘實體在二零二二年修訂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 3. 收益

#### (a) 收益分類

按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服務線劃分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 機器人課程	16,290	15,602
— 比賽入場	312	—
	<u>16,602</u>	<u>15,602</u>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及於指定時間點自轉移服務產生收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u>16,602</u>	<u>15,602</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轉移服務	312	—
隨時間轉移服務	<u>16,290</u>	<u>15,602</u>
	<u>16,602</u>	<u>15,602</u>

#### (b)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u>6,650</u>	<u>12,164</u>

####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利息收入	224	302
政府補助*	—	104
	<u>224</u>	<u>406</u>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港幣104,000元，該補助乃香港政府為「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新冠肺炎相關補貼。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匯兌收益／(虧損)	—	2,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8
其他	199	—
	<u>199</u>	<u>3,074</u>

#### 6. 分類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部營運。於終止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部營運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單獨審閱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並將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教育課程及其他相關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類。

該營運分部按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視本集團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資源分配相關決策。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營運分類之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	7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73</u>	<u>254</u>
	<u>273</u>	<u>995</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u>110</u>	<u>(380)</u>
	<u>110</u>	<u>(38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足以結轉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所得者的對帳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65)	(2,648)
稅前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31)</u>
	(4,265)	(3,57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 計算的稅項	(1,066)	(89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9)	3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51	2,1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	(15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8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913)</u>	<u>(1,14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0)</u>	<u>380</u>

## 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8	600
— 其他服務	275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5	2,512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核數師酬金)	882	737
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費用	<u>100</u>	<u>118</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通過即時終止本集團推廣及管理業務分部營運的決議案，自此該分部的營運已終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b>	
收益	70
服務成本	<u>—</u>
毛利	70
投資及其他收入	15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撥回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
行政開支	<u>(892)</u>
經營虧損	(93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931)</u></u>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15</u>
	<u><u>—</u></u>

## 11. 股息

報告期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2.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959,000元(經重述))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017股(二零二三年：1,895,697,017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28,000元(經重述))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617股(二零二三年：1,895,697,617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港幣零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95,697,017股(二零二三年：1,895,697,017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	3,147	—
其他應收款項	38	5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6	2,639
	<u>5,441</u>	<u>3,141</u>

附註：應收神州通信款項屬貿易性質、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將授予為期30日之信貸期。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附註a)	95,100	95,100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附註b)	564	564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貿易性質(附註c)	—	5,888
應付神州通信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c)	729	7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d)	625	2,907
應計薪金	5,941	6,369
應計開支	1,396	908
保證金(附註e)	4,854	5,143
其他應付款項	976	1,869
	<u>110,185</u>	<u>119,525</u>

附註：

- (a)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償還。(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b)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d)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關聯公司為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附屬公司。
- (e) 該款項指神州通信就黑龍江神通卡付款系統保證金。

## 1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1,895,697,017</u>	<u>18,957</u>	<u>1,895,697,017</u>	<u>18,957</u>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發揮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款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了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總額的定義為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應付神州通信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惟非控股權益(如有)除外。

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為，就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而言，其須於整個年度內擁有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限制。

## 1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2名潛在賣方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若干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受不具法律約束力並有12個月獨家期期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港幣1,220,000元。該貸款以港幣計值、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2,380,000元及港幣61,111,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 於本公佈附註1轉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港幣16,60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5,60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4%，乃主要由於疫情後需求恢復及本年度並無出現停課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港幣11,32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港幣7,998,000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疫情後需求恢復及本年度並無出現停課狀況而令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5,96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3,756,000元。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港幣4,15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959,000元(經重述)。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 分類資料

按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神州通信投資的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零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5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約港幣95,1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5,10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元)，有關款項分別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及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62,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77,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4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5,4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0,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9,5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25,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00元)、合約負債約港幣6,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200,000元)及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約港幣零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5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股本的百分比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

### 資本結構

年內概無資本結構變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6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5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團體醫療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本公司正在初步討論可能收購一家教育平台及軟件公司的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重大條款，本集團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討論僅處於初步階段，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企業成功貢獻重大，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常規及守則條文，而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分配

董事不建議於年內派付任何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二三／二四年第一季之季度報告；
- 二零二三／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佈所載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加入其他報表(如在初步公佈中呈列))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